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冈精密”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418.4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93.7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31.5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362.21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42 号和天衡验字（2021）00166 号《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53,937,250.00 |

| 项目 | 金额（元） |
|---------------------|----------------|
| 减：承销费用（含税） | 9,777,096.89 |
| （二）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 244,160,153.11 |
|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68,910.43 |
| （三）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244,229,063.54 |
| （四）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39,705,994.41 |
| 其中： | |
| 1.募投项目投入 | 39,705,994.41 |
| 2.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五）本期募集资金其他减少项 | |
| 1.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支出 | 63,000,000.00 |
| 2.支付发行费用 | 450,000.00 |
| 3.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 |
| （六）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141,073,069.1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型 | 余额（元）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51338500001032 | 募集资金专户 | 87,051,649.97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10650101040244757 | 募集资金专户 | 54,021,419.16 |
| 合计 | | | 141,073,069.1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华英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

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970.6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2051 号《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根据董事会决议将置换的预先投入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普通账户中。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9,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6,3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586 号），认为：吉冈精密编制的《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吉冈精密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冈精密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吉冈精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吉冈精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亚利
刘亚利

余晖
余晖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 24,362.2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970.6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5,904.65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投入 金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4) = (2)/(1)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 | 年产 2,90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 | 15,000.00 | 15,000.00 | - | 1,934.05 | 12.89 | 按项目进度确定 | - | 否 | 否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 5,000.00 | 9,362.21 | 3,970.60 | 3,970.60 | 42.41 | 按项目进度确定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 20,000.00 | 24,362.21 | 3,970.60 | 5,904.65 | 24.2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或原因 | | | | 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年产 2,90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计划实施，尚未完成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934.05 万元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9,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362.2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